檔 號: 保存年限:

## 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

路151號

傳真:02-26209907 聯絡人:謝寧馨

電話:02-26215656分機2711

電子信箱

: tfux@www2.tku.edu.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校語字第1040009446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04Y0D003260-E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俄國語文學系謹訂於104年12月19日至20日(星期六

、日)舉辦「淡江大學2015年第九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 請惠予公告周知, 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校俄國語文學系取得俄羅斯國立聖彼得堡大學俄國語文能力測驗中心授權辦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TORFL)」,提供國人檢測自我學習俄語的成效,並作為就業、留學或申請國外大學入學語文能力的認證標準。
- 二、報名時間自104年11月2日起至11月25日止,相關訊息請登 入本校俄國語文學系「俄語檢定專區」查詢:

http://www.tfux.tku.edu.tw/main.php。

- 三、為使考生瞭解本測驗之意涵及準備方向,將於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11時整在本校淡水校園商管大樓B515教室舉行「俄語檢定說明會」,活動詳情及報名請至淡江大學活動報名系統查詢,網址:http://enroll.tku.edu.tw/。
- 四、檢送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04/1/0/红3 16:29:章2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淡江大學2015第九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表

							県る	<b>欠口</b>	期	<u> </u>	牛	月	日
中文姓名	報考級數			□初約	□初級□基礎□一級□二級□三級				三級				
英文姓名	(必填,須與護照同)	性	別		] 5	男			女			八	Z.
俄文姓名	(首取得俄國簽證者須填)	身分證	/居留證號									j	1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	<b>只號碼</b>								( :	背面請寫上	姓名、電話)
通訊地址	訊地址 (可收到准考證、證書或成績單之居所)												
報考身份	□學生□校友□社會人:	上□外國人	【士□其他	J	職	Ą	Ķ						
服務單位		職稱		珥	爺絡	電	公:( ) 分機       宅:( )				機		
就讀學校	(學生填寫,請附學生證影本)			,并	<b>亍動</b>	電	話						
系所組別	(學生填寫)	年級			E-n	nai	l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电力	緊急聯絡電話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報名完成						
如力力以压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sup>(學生身分報考者寫加附)</sup>							報	名不	5完月	戍。	原因	:
報名者必須 檢附之文件	□ 二吋照片 2 張												
(請依序用迴紋針	(一張浮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請以迴紋針附在報名表上)				<b>結果</b> (勿填)								-
装定於左上角)	□ 其他:(補考須附上兩年內俄語檢定之考試							甘。	生仙:				
	成績單並註明考科,收全科報名費)						□ 其他:						
【注意】 1. 請詳實填寫各項資料。 2. 上方之准考證號碼請勿填寫。 3. 報名時須同時繳交報名表、報名費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缺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請浮貼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ハ・ナインがロドナロ	_	, 25, 4-3± /m (45 %) .	
住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11: 1 コロサ カル 山河	•	,	

## 「淡江大學 2015 第九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為建立「淡江大學 2015 第九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考生之報名、考試及成績登錄等相關事宜,需蒐集「淡江大學 2015 第九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系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淡江大學 2015 第九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據本系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當有考試重大消息及成績、認證問題發生時。
- (二) 當與考生考試有關之消息及活動發生時。

若本系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非上述(一)、(二)之事項者,應先取得您書面之同意後,才得以行使其事項。

#### 二、 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 依據上述一(一)、(二)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中文姓名、報考級數、 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居留證號碼、俄文姓名、護照號碼、通 訊地址、報考身分、職業、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就讀學校、行動電話、系所 組別、E-mail、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電話、報名者必須檢附之文件(身分證/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二吋照片 2 張或補考者之兩 年內俄語檢定考試成績單)等蒐集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您同意本系依據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確認您的身份,以作為上述一(一)至(二)之事項使用。
- (三)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系您的個人資料,然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善時,可能無法取得上述一(一)至(二)完整資訊。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系發現不足以確認您身份之真實性、提供資料有不 實之情形或有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情事者,本系有權停止提供上述一(一) 至(二)之資訊,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五) 本系除下列情事者外,在未獲得您同意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 三方,本系僅依據隱私權保護政策所述使用您的資料。
  - 1. 依相關法令配合司法單位合法調查者。
  - 2.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者。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3.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者。	
(六)	本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個人	

- (六) 本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時,得免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關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 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三、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及期間
  - (一) 當您同意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本系依據二(四)** 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或您請求本系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止。
  - (二) 本系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其地區僅限於中華民國及俄羅斯聯邦境內。
- 四、 考生之權益

對於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述, 向本系執行下列權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提供下列個人之資料以供淡江大學俄文系傳達「淡江大學 2015 第九屆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相關訊息使用。

同意人簽名:	日期	:年	三月	日
--------	----	----	----	---